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简称：楚天科技

股票代码：300358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共 9 名董事）：

唐 岳 _____

刘令安 _____

曾凡云 _____

阳文录 _____

周飞跃 _____

刘曙萍 _____

贺晓辉 _____

曾江洪 _____

黄忠国 _____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方案	8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9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4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四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五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
一、保荐机构声明	20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1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	24
二、查阅地点	24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中的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楚天科技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证监许可[2017]1283号核准，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普通股股票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元、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ruking Technology Ltd.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楚天科技
证券代码	300358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8日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440,154,435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岳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1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1号
董事会秘书	周飞跃
联系电话	0731-87938220
传真	0731-87938211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干燥设备、压力管道及配件、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的制造；电子自动化工程、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机电设备、机电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压力管道及配件、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工业、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生产、加工；房屋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压力管道的改造；压力管道的维修；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的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专业技术认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000.00万股（含4,000.00万股）。若发行人股票在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经公司2016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17年8月22日。经公司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8月21日。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7年3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获配数量及验资情况

依据特定发行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投资者、获配股数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有效申购价格（元）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申购金额（元）	发行价格（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15.42	中投天琪津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人的自有资金以及银行理财资金	136,000,000.00	14.00	9,714,285	135,999,990.00
2	西藏自治区	14.79	西藏自治区	自有资金	136,000,000.00		9,714,285	135,999,990.00

	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有限公司					
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8	国君资管 2023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 人的自有资金以及 银行理财资金	140,000,000.00	10,000,000	140,000,000.00	
			国君资管 1762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 人的自有资金以及 银行理财资金				
			国君资管 1761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 人的自有资金以及 银行理财资金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	泰达宏利-梓 霖添利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 人的自有资金以及 银行理财资金	136,400,000.00	857,144	12,000,016.00	
			泰达宏利价 值成长定向 增发 693 号 资产管理计划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 人的自有资金以及 银行理财资金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北信瑞丰-睿 赢定增 4 号 资产管理计划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 人的自有资金以及 银行理财资金	136,000,009.50	9,714,286	136,000,004.00	
			北信瑞丰基 金百瑞 6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 人的自有资金以及 银行理财资金				
			北信瑞丰基 金中乾景隆 5 号资产管 理计划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 人的自有资金以及 银行理财资金				
			北信瑞丰健 康生活主题 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公募基金				
			北信瑞丰中 国智造主题 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公募基金				
合计:						40,000,000	560,000,000.00	

以上获配投资者均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确定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之内。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向上述获得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上述认购款项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与上述获得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股份的投资者签订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不存在现实或者潜在的法律风险。

2017年10月2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7）88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楚天科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该报告显示：经鉴证，截至2017年10月23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560,000,000.00元。

2017年10月2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7）1160007号《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该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5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251,312.7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5,748,687.2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05,748,687.26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投入。

三、本次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

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 13.71 元/股的 102.12%，折扣率为 91.92%（折扣率=发行价格/申购报价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251,312.7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748,687.26 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9,714,285	135,999,990.00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9,714,285	135,999,990.00
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40,000,000.00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7,144	12,000,016.00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14,286	136,000,004.00
	合计	40,000,000	560,000,000.00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特定投资者等。参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9,714,285	135,999,990.00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9,714,285	135,999,990.00
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40,000,000.00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7,144	12,000,016.00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14,286	136,000,004.00
合计		40,000,000	560,000,000.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弓劲梅
注册资本	18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6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瑞明
注册资本	17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3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8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3 楼 01、04 区
法定代表人	任春伟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2 日

5、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 A5.A7 号）
法定代表人	白玛才旺
注册资本	叁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8 月 05 日至 2058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对金融企业股权投资，对能源、交通、旅游、酒店、矿业、藏医药、食品、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农牧业、民族手工业投资开发、对基础设施投资和城市公用项目投资。***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六）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郑玥祥、尹百宽

项目协办人：李高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陈金山、刘中明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联系电话：0731-82953839

传 真：0731-82953779

（三）发行人会计师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跃龙、胡芍

联系地址：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 真：027-85424329

2、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舒畅、胡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010-51716751

传 真：010-5171679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总股本 440,154,435 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221,656,141	50.36
2	马庆华	30,693,099	6.97
3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1,963,376	4.99
4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13,942	1.48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18,080	1.23
6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04,285	0.84
7	阳文录	3,456,000	0.79
8	唐岳	3,379,200	0.77
9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8,245	0.65
10	曾凡云	2,768,000	0.6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为基础，考虑此次创业板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221,656,141	46.16
2	马庆华	30,693,099	6.39
3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1,963,376	4.57
4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9,714,285	2.02
5	中投天琪津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714,285	2.02
6	北信瑞丰-睿赢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7,142,857	1.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7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13,942	1.36
8	国君资管 2 0 2 3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714,286	1.19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18,080	1.13
1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04,285	0.77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4,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考虑此次创业板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286,718	66.18	331,286,718	69.00
高管锁定股	12,828,173	2.91	12,828,173	2.67
首发后限售股	44,535,332	10.12	84,535,332	17.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267,072	2.79	12,267,072	2.55
首发前限售股	221,656,141	50.36	221,656,141	46.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867,717	33.82	148,867,717	31.00
合计	440,154,435	100.00	480,154,435	100.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业务是从事以为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围绕公司主业进行，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认购的投资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同时，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岳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关联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第四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

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全程参与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国金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询价、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83 号批复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合法有效。经核查，参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申购过程以及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李高

保荐代表人：_____

郑玥祥

尹百宽

法定代表人：_____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承办律师： _____

陈金山

刘中明

2017年10月26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舒 畅 胡 兵

单位负责人： _____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2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罗跃龙 胡 芍

单位负责人： _____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 3、保荐机构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湖南启元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5、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6、承销及保荐协议；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1、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1号

电话：0731-87938220

传真：0731-87938211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